

# 從愛滋帶原者的角度看佛教信仰與性向

鄭維儀\*

## 摘要：

本文以對六位愛滋帶原者的佛教徒的訪談為主軸，探討佛教信仰在愛滋帶原者的人生觀中扮演甚麼角色。討論的重點包括了受訪者對於多元性別/向的看法、對於感染愛滋病的宗教詮釋、以及佛教信仰可能帶來的影響，尤其業力果報觀念特別得到著墨。結果發現，佛教信仰雖然對於受訪者有正面影響，將感染愛滋病視為修行助緣，但受訪者對於多元性別/向、感染愛滋病等，皆持有不同的詮釋，很難一概而論。

**關鍵詞：**愛滋帶原、佛教徒、佛教信仰、多元性別、同性戀

---

\* 佛光大學佛學系副教授

## **A Discussion of Buddhist Belief and Sexua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uddhists Living with HIV/AIDS**

Cheng, Wei-yi \*

###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preliminary study about the effect of Buddhist belief on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It is based on the interviews with six Buddhist gay men living with HIV/AIDS. The discussion in this paper includes the interviewees' perspectives on (homo) sexuality, religious explanation about contracting HIV/AIDS, etc. Karma is an issue that frequently discussed. Although the interviewees may have different explanation about the issues discussed, they generally reveal a positive about life.

**Keywords:** living with HIV/AIDS, Buddhist, sexuality, homosexuality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uddhist Studies, Fo Guang University

## 一、前言

本來以為愛滋病與自己無關，直到有一天好友 Danny（見表二）告訴我，他是愛滋感染者，忽然之間，發現本來以為很遠的議題竟在自己身邊。親眼見到 Danny 在生活上遭受到種種歧視，讓我生起了從事相關生命經驗研究的念頭。在田調期間，也有報導人（Leo，見表二）要求我將文章以中文發表，只因為太少人願意聽他們的故事了。

這篇文章是圍繞著好友 Danny，以及五位跟他類似的生命故事，思索佛教信仰、同性戀與愛滋感染三者之間的關係。本文是進行中的研究之初探，主要以報導人的切身經驗為討論中心，不以涵蓋所有相關議題自許。

## 二、文獻考察

佛教與愛滋病的相關研究在台灣學界很少。若在「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sup>1</sup>網站打入「愛滋」關鍵字，搜尋結果只有 47 個項目，大多是非學術或與愛滋病沒有直接關係，除了一篇譯自梭巴仁波切（Lama Thubten Zopa Rinpoche）的〈給愛滋病，癌症等病患的修行指導〉<sup>2</sup>有特別提到愛滋病，其他皆是順便帶過；例如：溫宗堃的〈佛教禪修與身心醫學——正念修行的療癒力量〉提到正念減壓療程有助罹患癌症、心臟病、愛滋病等疾病的人，增加其心理適應，減少壓力、焦慮及睡眠失調

<sup>1</sup> 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http://buddhism.lib.ntu.edu.tw/DLMBS/index.jsp>。2015 年 11 月 25 日瀏覽。

<sup>2</sup> 梭巴仁波切（Ven. Lama Thubten Zopa Rinpoche），〈給愛滋病，癌症等病患的修行指導〉，《法光雜誌》78 期（1996 年 3 月），頁數不詳。

等；<sup>3</sup>另一篇〈佛教對「身心疾病」的看法〉則是釋星雲被問到，若感染包括愛滋病在內的各式傳染病時，應當如何，釋星雲的答案也未對愛滋病特別論述。<sup>4</sup>而在「國家圖書館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sup>5</sup>中以「佛教與愛滋病」作關鍵字查詢，並沒有查詢到任何項目。在論文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sup>6</sup>以佛教與愛滋病作關鍵字查詢，也只會有一篇相關研究，即張麗玉的〈就毒品使用與性行為模式來探討台灣愛滋收容人之特性〉，但文中也僅提到在南部及東部之矯正機關內愛滋收容人以佛教徒與道教徒為多，<sup>7</sup>並未對佛教與愛滋病的關係有論述。

然而宗教與生活關係密切，宗教會影響一個人的日常作息、對事物的詮釋、活動的參與等等；<sup>8</sup>國外研究也顯示，正面的宗教療癒對策（如：靈性支持、關懷不幸）會增進愛滋感染者的身心健康，但負面的宗教對策（如：將感染愛滋病解釋為天譴、教會人員不友善）則會為愛滋感染者帶來心理壓力。<sup>9</sup>事實上，Pargament, et al.檢視現有的有關愛滋病與宗

---

<sup>3</sup> 溫宗堃，〈佛教禪修與身心醫學——正念修行的療癒力量〉，《普門學報》33期（2006年5月），頁9-49。

<sup>4</sup> 釋星雲，〈佛教對「身心疾病」的看法〉，《普門學報》17期（2003年9月），頁257-290。

<sup>5</sup> 國家圖書館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2015年11月25日瀏覽。

<sup>6</sup> 華藝線上圖書館，<http://www.airitilibrary.com/Search/alJnlbrowse>。2015年11月25日瀏覽。

<sup>7</sup> 張麗玉，〈就毒品使用與性行為模式來探討台灣愛滋收容人之特性〉，《台灣性學學刊》17卷2期（2011年10月），頁9-29。

<sup>8</sup> Pargament, Kenneth I., et al. "Religion and HIV: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Clinical Implications," *Southern Medical Journal* 97(12) (December 2004): 1201-1209.

<sup>9</sup> Ibid., p.1202.

教研究文獻之後發現，宗教或靈性因素對於愛滋感染者的身心健康影響甚大。<sup>10</sup>

反觀台灣，對於宗教與愛滋病的相關研究卻不多，現有文獻幾為護理領域，例如：江曉玟與黃玉姆運用觀察、會談、身體評估與醫療團隊討論方式，探討照顧一位初診斷為愛滋感者之護理經驗，文中提到如何配合該愛滋感染者的宗教信仰，會同院內全人關懷部門、傳道和志工予以關懷慰問，滿足其靈性需求，改善社交隔離問題，<sup>11</sup>顯見宗教因素對照顧愛滋感染者身心健康的重要性。蘇逸玲、邱台生及陳瑛瑛對四位個案的研究則發現，愛滋感染者的家屬往往得承受經濟、社會、情緒上等各方面的壓力，宗教因素（如：算命、隨緣觀念）可以為家屬帶來慰藉，<sup>12</sup>但此文並未對宗教因素有更多深入討論。丁仁傑將台灣宗教現象形容為充滿「活力」，<sup>13</sup>使得愛滋相關研究對於宗教的忽略耐人尋味。或許有如台北榮民總醫院個管師黃蒂在訪談<sup>14</sup>中表示，在做愛滋個案輔導中，鮮少滲入宗教元素；由於實際運用得少，相關研究也就忽略了宗教。也或許，歷史上華人宗教形態呈現出混合型宗教，各式宗教元素化身為倫理規範，<sup>15</sup>間接地使人忽略掉宗教因素在愛滋帶原者生活中的影響。

<sup>10</sup> 同上註。

<sup>11</sup> 江曉玟、黃玉姆，〈運用 Watson 理論照顧一位初診斷愛滋病患之護理經驗〉，《領導護理》10 卷 1 期（2009 年 4 月），頁 58-71。

<sup>12</sup> 蘇逸玲、邱台生、陳瑛瑛，〈台灣某醫學中心愛滋病患家屬壓力與因應行為之初探〉，《護理雜誌》45 卷 6 期（1998 年 12 月），頁 43-53。

<sup>13</sup> 丁仁傑，《社會分化與宗教制度變遷——當代台灣新興宗教現象的社會學考察》（台北：聯經，2004 年），頁 9-11。

<sup>14</sup> 2015 年 2 月 6 日。

<sup>15</sup> 丁仁傑，《當代漢人民眾宗教研究：論述、認同與社會再生產》（台北：聯經，2004 年），頁 205-207。

實際原因有待進一步研究，非本文能述。

### 三、愛滋病與佛教徒同性戀者在台灣

根據衛福部的統計，台灣的通報愛滋感染個案累積至 2015 年 1 月底達 29,831 人，其中男性佔了 93.7%，依年齡來分，25~34 歲者佔感染者大多數（43.05%）；而歷年通報個案的感染危險因子以同性性行為居多（47.58%）。<sup>16</sup>單看台灣的官方統計資料會讓人以為愛滋病是男同性戀圈的疾病，與主流的異性戀文化沒甚麼關係。然而綜觀全球，在 2014 年估計全球有三千六百多萬通報愛滋感染者，其中超過一半的感染者（一千七百四十萬）為女性，15 歲以下的兒童感染者更達兩百六十多萬人，<sup>17</sup>可見愛滋病並不是只有在男同性戀圈流傳的疾病。

觀察美國宗教界，Dyer 指出美國在 1981 年發現第一起愛滋感染個案時，由於當時對愛滋病的認識不深，有基督教會將愛滋病稱之為對同性戀的懲罰、予以汙名化，但隨著對愛滋病的認識增加，這種汙名化<sup>18</sup>的說法近年已不多見，取而代之的是基督教福音運動對愛滋病的關懷宣導。<sup>19</sup>台灣佛教界也有類似的情況，一篇撰寫於 1993 年的佛教文章提到：

---

<sup>16</su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IV/AIDS 統計月報表（104-01）〉，<https://www.cdc.gov.tw/info.aspx?treeid=1f07e8862ba550cf&nowtreeid=6c5ea6d932836f74&tid=9269F1D182269527>。2015 年 2 月 3 日存取。

<sup>17</su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lobal Summary of the AIDS Epidemic 2014,” (July 21, 2015) [http://www.who.int/hiv/data/epi\\_core\\_july2015.png?ua=1](http://www.who.int/hiv/data/epi_core_july2015.png?ua=1), accessed January 14, 2016.

<sup>18</sup> 汙名（stigma）一詞可能源自古希臘，指的是恥辱，甚至在社會關係上的排斥、邊緣化。詳見高夫曼（Erving Goffman）著，曾凡慈譯，《汙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台北：群學，2010 年）。

<sup>19</sup> Dyer, Jennifer E. “The Politics of Evangelicals: how the issues of HIV and AIDS in Africa shaped a ‘centrist’ constitue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在古時，人類未曾發現有同性戀的事情……而愛滋病之起源為人獸之邪淫，再來則為同性戀之間的邪淫……愛滋病的患者之多，首推美國為第一……」，<sup>20</sup>或許撰寫當年對愛滋病的了解不多，故有此言。

事實上，自古就有同性戀記載、<sup>21</sup>現今愛滋病感染人數以非洲最多（在 2013 年約有二千四百多萬人，約佔全球總感染人數三分之二）<sup>22</sup>等事實。更有研究發現，由於傳統文化中的性別不平等，使得女性獲得的愛滋病療護與教育宣導皆不如男性，成為愛滋病防治的弱勢；甚至父權主義允許男性在婚姻外的性行為等文化因素，更是造成愛滋病蔓延的肇因之一。<sup>23</sup>換言之，若以全球情況而言，異性戀父權主義恐怕才是愛滋病流傳的重要因素，將愛滋病與同性戀畫上等號是嚴重的藐視事實。

儘管愛滋病並非是同性戀圈的疾病，本文中的六個報導人皆是男同性戀，這可能是因為本文是用滾雪球方法採樣，藉由報導人介紹、聯絡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82(4) (December 2014): 1010-1032.

<sup>20</sup> 釋聖開，〈一念戒邪淫，杜絕愛死病〉，《人乘文集 法語甘露 第三集觀念》（1993 年），<http://www.zgs.org.tw/indexdetail.php?pid=152&sid=183&cid=1028>。2015 年 2 月 8 日存取。

<sup>21</sup> 參見 Hubbard, Thomas K., ed. *Homosexuality in Greece and Rome: A Sourcebook of Basic Documents* (Oakland,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或，李慧，〈先秦兩漢文學中的同性戀書寫研究〉（西北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0 年）。

<sup>22</sup> n.d. “Global Health Observatory Data Repository,”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ttp://apps.who.int/gho/data/view.main.22100WHO?>, accessed February 8, 2015.

<sup>23</sup> 邱飄逸、林麗嬋，〈女性與愛滋〉，《護理雜誌》49 卷 1 期（2002 年 2 月），頁 75-79。Hubbard, Thomas K., ed. *Homosexuality in Greece and Rome: A Sourcebook of Basic Documents*. (Oakland,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Tallis, Vicci. “Gendering the Response to HIV/AIDS: Challenging Gender Inequality,” *Agenda: Empowering Women for Gender Equity* No.44 (2000): 58-66.

下一位報導人，難免偏向第一位報導人所熟悉的男同性戀圈。但這或許也反映出台灣愛滋感染現有的統計資料——在台灣的愛滋感染途徑，以男男性行為居多（表一）。

表一、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依危險因子統計表<sup>24</sup>

| 危險因子         | 歷年累計個案數 |        |                |
|--------------|---------|--------|----------------|
|              | 女       | 男      | 總計(%)          |
| 性行為 - 異性     | 890     | 4,503  | 5,393(18.31%)  |
| 性行為 - 同性     | 0       | 14,147 | 14,147(48.04%) |
| 性行為 - 雙性     | 1       | 2,580  | 2,581(8.76%)   |
| 血友病          | 0       | 53     | 53(0.18%)      |
| 注射藥癮者（不含搖頭族） | 893     | 5,948  | 6,841(23.23%)  |
| 接受輸血者        | 11      | 13     | 24(0.08%)      |
| 母子垂直感染       | 16      | 17     | 33(0.11%)      |
| 不詳           | 23      | 352    | 375(1.27%)     |
| 總計           | 1,834   | 27,613 | 29,447 (100%)  |

然而，我們也必須考慮到衛福部通報數據本身的可能偏見。根據本研究報導人的描述，愛滋篩檢活動經常設立於男同性戀者的社交場合，<sup>25</sup>這會不會造成接受愛滋篩檢的人數以男同性戀居多，間接反應在通報資料中（參見表一）。兼之，中國傳統文化中的貞操觀、對女人性倫理的

<sup>24</sup>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IV 月報－104-04〉，<http://www.cdc.gov.tw/info.aspx?treeid=1f07e8862ba550cf&nowtreeid=6c5ea6d932836f74&tid=9269F1D182269527>。2015年5月27日瀏覽。

<sup>25</sup> 或參見張雅雯，〈同志健康中心 提供愛滋唾液篩檢〉（2013年7月2日），華人健康網：<https://www.top1health.com/Article/14253>。2015年5月27日存取。



要求，<sup>26</sup>會不會使女人卻步性病的篩檢？而愛滋病在台灣媒體報導中往往又與同性戀及道德淪喪相連結，<sup>27</sup>會不會使婦女怯於愛滋篩檢？這些因素都可能造成衛福部的通報數據有所偏見，令人以為台灣的實際愛滋感染人數真的是以男同性戀者居多。衛福部統計數據的可能偏見，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本文中與六位報導人的深度訪談每次達 1~3 個小時，如表二：

表二、報導人資料

| 代號    | 年齡 | 教育   | 信仰傳承  | 職業  | 訪談日期        |
|-------|----|------|-------|-----|-------------|
| Gary  | 34 | 碩士   | 日本    | 資訊業 | 2014 年 5 月  |
| Leo   | 31 | 大學肄業 | 漢傳    | 服務業 | 2014 年 5 月  |
| Tim   | 35 | 大學   | 漢傳/自學 | 服務業 | 2014 年 6 月  |
| Ken   | 39 | 碩士   | 藏傳    | 自由業 | 2014 年 6 月  |
| Owen  | 38 | 大學   | 藏傳    | 自由業 | 2014 年 7 月  |
| Danny | 37 | 大學肄業 | 漢傳    | 自由業 | 2014 年 11 月 |

需要說明的是，這六位報導人都是自稱佛教徒，但接觸的傳承與時間不一。本文採取尊重報導人自身身分認同的立場，不再以更嚴格的條件（如：是否皈依等）來判斷其宗教身分。然而，佛教徒身份認同一直備受爭議，主要是因為台灣民眾傳統上自稱為佛教徒的人為多，但其實

<sup>26</sup> 參見張敏杰，《貞操觀》（長春：北方婦女兒童出版社，1988 年）。

<sup>27</sup> 甯應斌，《性無須道德：性倫理與性批判》（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7 年），[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book\\_common\\_33.html](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book_common_33.html)。2015 年 5 月 26 日存取。

際宗教行為並不見得為佛教。<sup>28</sup>但事實上再對受訪者有近一步接觸之後<sup>29</sup>發現，只有 Tim 的佛教信仰比較有爭議（見後文），其他五位就算在受訪期間沒有固定親近的道場，也曾親近過佛教道場並有不時參加法會、親近佛教導師等宗教性活動，對於佛教與民間信仰也有分別的認知。

### （一）對同性戀的看法——內化恐同？

由於本文六位報導人皆是男同性戀，對佛教與同性戀的議題皆頗關注。不可否認地，當代台灣佛教界中有如釋昭慧等教界領袖大方地接受 LGBTI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sexual, intersex；廣義而言，可泛指非異性戀者，在下文中將概稱「多元性別/向」)，甚至主持同性戀婚禮，<sup>30</sup>但台灣佛教界也有對多元性別/向的汙名化聲音。

「恐同」(homophobia) 首先在 1967 年被美國心理學家 George Weinberg 使用，泛指「對同性戀的不理性譴責」，並且有可能引發「暴力、剝削、隔離」。<sup>31</sup>自此以後有關恐同的討論延伸到許多面向，諸如社會文化、媒體、醫療等。<sup>32</sup>而上述文章中的作者自稱是同性戀，明顯地將恐同內化了。有心理學家表示，家庭或社會對同性戀的排斥可能會使

---

<sup>28</sup> 瞿海源，《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台灣宗教研究、術數行為研究、新興宗教研究》（台北：桂冠，2006年），頁 32-33。

<sup>29</sup> 包括正式訪談與訪談後的社交。

<sup>30</sup> 參見王迺嘉整理報導，〈【有話好說】釋昭慧談佛教史上首度佛化同志婚禮〉（2012年 8 月 16 日），公視新聞議題中心：<http://pnn.pts.org.tw/main/2012/08/16/>【有話好說】佛教史上第一次！佛祖見證同志婚禮/。2015 年 2 月 10 日存取。

<sup>31</sup> Britto, Dana M. "Homophobia and Homosociality: An Analysis of Boundary Maintenance,"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1(3) (Summer, 1990): 423.

<sup>32</sup> Ahmad, Sheraz; Bhugra, Dinesh. "Homophobia: an updated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Sexual and Relationship Therapy* 25(4) (November 2010): 447-455.

多元性別/向者內化恐同心態( internalized homophobia )，進而厭惡自己、無法建立健全的人際關係、甚至自殘或自殺。<sup>33</sup>值得注意的是，美國研究顯示，越是宗教虔誠的人就越恐同。<sup>34</sup>雖然台灣沒有相關研究可以知道佛教信仰是否會增加恐同心態，但本文中有些報導人的談話隱隱約約地流露出內化的恐同心態。

Leo 跟 Tim 在接受訪談時是交往中的伴侶，兩人都選擇不對家人透漏自己是同性戀的身分。Tim 說：

因為這樣子表面上我們還是可以維持一些和平共處的狀態，我怕說拆穿了雖然說他知道，可是有時候還是會有一點不好說出去。其實我媽跟我媽的男朋友，因為我爸過世了，其實我們都有一起出去吃飯，他們其實也都蠻清楚的。

儘管因為 Tim 一直都沒有女朋友，Tim 的母親可能也心知肚明猜到兒子是同性戀，但都選擇不明講而隱晦和 Leo 的關係。Tim 所給的理由是要給媽媽保留面子，別在親戚朋友之間丟臉。顧慮「面子」在華人文化中是相當重要，<sup>35</sup>認為同性戀是在給母親丟面子，夾雜了以身為同性戀為恥、無法完全接納自己性向的複雜心理。Tim 又說：

同志有顯性跟隱性，顯性就是外表穿著很明顯、講話腔調很明顯

---

<sup>33</sup> Kantor, Martin. *Homophobia: The State of Sexual Bigotry Today* (Santa Barbara, CA: Praeger, 2009), 31-39.

<sup>34</sup> Adamczyk, Amy, and Cassidy Pitt. "Shaping attitudes about homosexuality: The role of religion and cultural context,"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8(2) (June 2009): 338-351.

<sup>35</sup> 參見苟萍，〈論面子的社會心理學內涵〉，《樂山師範學院學報》9 期(2009 年)，頁 112-116。

啊！隱性就是跟一般的人差不多，只是說更在一般我們同志面前才會表現出來自己是同志。那我們兩個是隱性，是比較看不出來的那種，所以對他們來講，跟同事往來的話，基本上都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他們也不知道，所以也不會帶有歧視。如果知道了……其實我不敢講。

Tim 慶幸自己不容易被認為是同性戀，雖然是顧慮到工作場合的恐同，但也有著無法全然地接受自己的性向的隱諱，似乎「厭惡自己、無法建立健全的人際關係」，<sup>36</sup>有內化恐同的心態。

雖然接觸佛教比較久的 Leo 表示：

不同於基督教，佛家講求無分別心的眾生平等，對同性戀並無特別看待或歧視。

但他也說：

我覺得佛教可以對同性戀的影響……因為同性戀的慾望太大了，身為一個同志，今天想要交男朋友，他交到這個男朋友，兩個人互相喜歡，結果熱戀期過了，平淡期過不了，他想要新鮮，有人就是說只要新鮮感，可是新鮮感也是個慾望，對不對？

一方面主張佛教不會歧視同性戀，另一方面又將「男同性戀」與「淫亂」畫上等號，呈現出一種矛盾的心態，似乎想要藉由佛教肯定自己但又無法完全接納自己，是否為「對同性戀的不理性譴責」，<sup>37</sup>一種恐同的表現？頗耐人尋味。但因為 Leo 和 Tim 皆未在貶低同性戀時引用佛教觀念，很難判斷其恐同心態（或無法完全接受自己是同性戀的心態）是否是受到

---

<sup>36</sup> 同註 33。

<sup>37</sup> 同註 31，頁 423。

佛教信仰影響，但佛教信仰似乎也沒有讓他們完全地接納自己的非主流之多元性別/向。

綜觀現實中的佛教傳統，對於多元性別/向的態度隨著不同的文化脈絡而有所不同。在亞洲的佛教文化中，恐同現象並不罕見，例如：緬甸的多元性別/向者往往自責前世造孽，這輩子才無法投生為異性戀者；<sup>38</sup>據報導，在佛教徒為大眾的斯里蘭卡，多元性別/向者常常受到暴力迫害及法律上的歧視；<sup>39</sup>Peter Harvey 也認為大多數（但非全部）的亞洲佛教傳統對於多元性別/向並不友善。<sup>40</sup>本文報導人 Leo 和 Tim 的內化恐同反應出傳統的亞洲佛教對於多元性別/向的邊緣化。

## （二）對同性戀的看法——正向修行

並不是所有的佛教文化都會排斥、邊緣化多元性別/向。佛教傳入歐美為時不久，並不像亞洲佛教一般有著千百年的歷史包袱，美國佛教更被形容為以強調個人主義、直接宗教經驗為導向，<sup>41</sup>因此在詮釋多元性別/向上較能變化、不受歷史詮釋的拘束。例如，位於舊金山的男同志佛教團契（Gay Buddhist Fellowship）就是旨藉由定期的聚會與禪修，療癒

---

<sup>38</sup> Gilbert, David. "Categorizing Gender in Queer Yang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in Southeast Asia* 28(2) (July 2013): 260-261.

<sup>39</sup> International Gay & Lesbian Human Right Commission. "VIOLENCE: Through the Lens of Lesbians, Bisexual Women and Trans People in Asia," (2014) *OutRight: Action International*, [http://www.iglhrc.org/sites/default/files/LBT\\_ForUpload0614.pdf](http://www.iglhrc.org/sites/default/files/LBT_ForUpload0614.pdf), pp. 201-205, accessed January 14, 2016.

<sup>40</sup> Harvey, Peter. *An Introduction to Buddhist Ethics: Foundations, Values, and Issu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423-434.

<sup>41</sup> Cadge, Wendy. "Reflections on 'Habits,' Buddhism in America, and Religious Individualism," *Sociology of Religion* 68(2) (Summer, 2007): 201-205.

成員的內化恐同，以期成員能有更健全的人生，<sup>42</sup>以及加洲的東灣禪修中心更是以接納多元文化、多元性別/向為導向。<sup>43</sup>而美國佛教導師為同性戀證婚的例子也屢見不鮮，像是藏傳的 Judith Simmer-Brown 在 1992 年開始為同性戀證婚、禪宗的 Wendy Egyoku Nakao 在 1999 年開始為同性戀證婚、淨土真宗的 Harry Scholefield 導師更據說早在 1958 年即為同性戀證婚……。<sup>44</sup>這些例子都顯示出，西方佛教因為沒有歷史的包袱，對於佛法的日常實踐較能善巧方便，接納非主流的多元性別/向。

本文報導人中也有強調要以積極、正向的態度去面對同性戀性向。例如，身為同性戀平權運動者的 Gary 就強調接受自己是同性戀的重要：

我於大學一年級暑假時非自願出櫃，目前雙親是處於知情卻仍不放棄的情況，就我而言，我覺得出櫃是重要的，但是向家人出櫃與否，這個就端看自己的認知和家庭情況而有所不同。

出櫃是一種宣告，就心理層面來說，是一種自我的認知，也是讓別人對自己有所不同的認知，所以我認為它是重要的，但是它的重要性並不改變自我的本質性，是同性戀就是同性戀，就算是雙性戀，它於性取向本質上，都無法造成改變，有可能外人所看到的改變，乃是在於出櫃宣告後，做回真我的一個表現。

儘管 Gary 的雙親並不能完全接納他是同性戀的事實，母親更是一

---

<sup>42</sup> Corless, Roger. "Gay Buddhist Fellowship," In *Engaged Buddhism in the West*, edited by Christopher S. Queen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269-279.

<sup>43</sup> Gilbert, David. "Categorizing Gender in Queer Yang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in Southeast Asia* 28(2) (July 2013): 241-271.

<sup>44</sup> Wilson, Jeff. "'All Beings Are Equally Embraced by Amida Buddha': Jodo Shinshu Buddhism and Same-Sex 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Global Buddhism* 13 (January 2012), 31-59.

直要他去相親，但 Gary 基於接受真正的自我才有較健全的生命觀，主張公開接納同性戀身分，才能完全地接受自己。

另一位報導人 Ken 則引用了佛教的修行解脫觀念，強調正向生活的重要：

不知道怎麼樣的業緣。至於這個業緣是好或壞，我就知道了。因為就我所知，以藏傳佛教來講，其實每一個事情都可以把它當成一個善緣或惡緣，這完全是看你要怎麼樣希望它和運用它，我個人不會想要認為說反正現在這個果都已經存在了，我喜歡同性這個果都已經存在了，勢必一定有因，一定有緣，果都存在了，如果你還要朝向負面的方向去想的話，也只會為自己帶來痛苦。我們要追求的是解脫，怎麼樣去利用這個果，然後產生一個朝向解脫的一個很大的動力，我覺得這個是比較重要的。我個人會採取一個正面的方向來看待這個果。

Ken 認為在佛教中修行解脫較為重要，去探究同性戀是否為惡業所致是負面的執著且毫無必要。

Owen 的看法與 Ken 類似：

比如說很多人的說法是業緣，可是我真的覺得好笑的是說我為什麼要對一個我上輩子不知道的事情而承擔這個責任，我情願把這個當做這輩子做的選擇。這件事情不像是……[例如，]我不能選擇我的爸媽是誰，那就是我的功課，那我覺得這就是我的學習，我從我爸媽身上學習到什麼，人都是一輩子在解決自己原生家庭的問題，這就是我的功課、我的學習，我就去做。你不要告訴我你上輩子造了什麼孽或者是上輩子有什麼業，這輩子要把這個業

怎麼樣的……。

Owen 和 Ken 都認為探討今世性向與前世業果的關係是毫無意義，今世要注意的應該是在修行解脫的努力。

和 Leo 一樣，Danny 也有聽說過同性戀性行為是邪淫的說法，卻不完全認同：

但是後來我也因此才發現其實所謂的淫戒或是「淫」這個東西，我覺得它最主要在講的其實並不是發生關係那個階段，而是淫戒其實是在性裡面是一個很複雜的一種……想法。因為這個東西是非常重的一種欲貪，如果你在性欲當中不斷去貪的話，那個東西的確就把你拉下去……因為你太貪了。

換言之，Danny 並不認為同性戀性行為本身就是邪淫，而是因為有貪念才使得性行為成為「邪淫」。

Danny 的說法與長期從事多元性別/向平權運動的釋昭慧相似。釋昭慧認為雖然佛教主張「原來性愛會障礙心性的清明及解脫。因此，佛家視性愛為『障道法』」，<sup>45</sup>但佛教譴責的不是性慾本身，而是貪婪性慾的一種心理狀態。<sup>46</sup>綜觀對當代佛教影響較大的論述，普遍不將同性戀詮釋為罪惡，在西方廣為流行並在台灣也多次翻印、由斯里蘭卡羅喉羅比丘所著《佛陀的啟示》一書便提醒讀者，了了分明享受欲樂可能帶來的苦果以及如何從欲樂解脫。<sup>47</sup>而當年事已大、頗受教界尊敬的釋淨空

---

<sup>45</sup> 釋昭慧，〈「性」與「愛」之佛教觀點〉，《生命教育研究》4卷2期（2012年），頁4。

<sup>46</sup> 同上註。

<sup>47</sup> 羅喉羅·化普樂（Rahula Walpola）著，顧法嚴譯，《佛陀的啟示》（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1994年）。



(1927 - ) 被信眾問到如何解決同性戀的「問題」時，釋淨空雖然不知道古時便有同性戀的紀載而以為同性戀是新近之事，仍主張同性戀與異性戀並沒有不同，都可能是孽緣帶來苦果，但也可能藉由修習《弟子規》、《十善業道經》來獲得善果良緣。<sup>48</sup>影響甚大的釋聖嚴（1931 - 2009）也鼓勵父母要接受同性戀子女：

同性戀者不快樂，是因為自己習性和一般人不同，所以和人格格不入；如果大家不以為他們是異類，那也就沒有什麼問題。當孩子告訴你，他是同性戀，做父母的只有接受。<sup>49</sup>

換言之，雖然在亞洲佛教兩千多年的歷史中，過去可能邊緣化多元性別/向，但在當代台灣文化脈絡（*cultural context*）中，論述重點皆放在今世的正向修行，主張不要歸咎或探討多元性別/向是否為過去業力所肇。如同美國佛教界對性的解釋，<sup>50</sup>性被視為修行解脫的障礙，與惡業果報與否無關。因此不意外的，本文的報導人傾向將重點放在今世的修行，對同性戀的負面論述（如：為前世惡業所致）嗤之以鼻。

所有的報導人中只有 Gary 對學界有關佛教與同性戀的論述稍有耳聞：

---

<sup>48</sup> 演講錄影影片，〈淨空老法師：佛教哪一部經有沒有可以解決同性戀的問題？〉（2012年2月11日），香港佛陀教育協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AsbNg6YcP4>。2015年2月20日存取。

<sup>49</sup> 釋聖嚴，〈接受同性戀兒子〉，《方外看紅塵——家庭溝通》，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http://gb.shengyen.org.tw/newsite/upload/07\\_GW\\_FamilyComm.pdf](http://gb.shengyen.org.tw/newsite/upload/07_GW_FamilyComm.pdf)，頁30。2016年1月14日存取。

<sup>50</sup> 例如，Kaza, Stephanie, “Finding Safe Harbor: Buddhist Sexual Ethics in America,” *Buddhist-Christian Studies* 24 (2004): 23-35.

即便經典裡面有講到黃門，什麼渡黃門之類，黃門指的就是這些人、太監、同性戀、第三性或者是有兩種性器官的人都叫做黃門，包含同性戀也都是黃門。我並不會認為這樣子佛教就會去貶這個黃門，因為佛教有個最基本的奧義，就是「眾生皆是佛」。每個人都有佛性，佛陀說每個人都有佛性，就算你是黃門，你也是有佛性的。佛陀也沒有講過一定是要比丘或比丘尼才能成佛啊，佛陀是有說過要是在僧團裡面，你如果是黃門的話，就要還俗。那是在那個時空背景下，也是在現在會有的情形。我覺得現在很多的情形是，早期一點的，明明是同性戀的男生，跑去當了和尚，也不是說他進去就是要去做這些事情。

Gary 不記得他是在哪裡讀過有關黃門（閹人）與佛教僧團的說法，但他應該指的是楊惠南的著作。楊惠南的《愛與信仰：台灣同志佛教徒之平權運動與深層生態學》<sup>51</sup>是目前華文學界對佛教與同性戀的議題最深入的研究；該書對當代台灣同性戀佛教徒的生態、戒律如何看待多元性別/向者等議題做出精闢探討，在下節將對佛教與多元性別/向再進一步探討。

### （三）再述佛教與多元性別/向

儘管楊惠南有關佛教與同性戀的研究出版已久，但只有 Gary 對此書稍有聽聞，這是不是代表著台灣佛教界顯少著墨多元性別/向的議題？Ken 就認為做為同性戀對其信仰與修行並沒有太大關係。事實上佛教經典中不乏多元性向/別的記載。

楊惠南發現，佛教律典對多元性別/向的看法歧異，但多持黃門或不

---

<sup>51</sup> 楊惠南，《愛與信仰：台灣同志佛教徒之平權運動與深層生態學》（台北：商周出版，2005年）。

能男不能出家，<sup>52</sup>如：

爾時有黃門，來至僧伽藍中，語諸比丘言：「我欲出家受具足戒。」諸比丘即與出家受具足戒。受具足戒已，語諸比丘言：「共我作如是如是事來。」比丘答言：「汝滅去！失去！何用汝為？」彼復至守園人及沙彌所語言：「共我作如是如是事來。」守園人沙彌語言：「汝滅去！失去！何用汝為？」彼黃門出寺外，共放牛羊人作姪欲事。時諸居士見已譏嫌言：「沙門釋子并是黃門，中有男子者共作姪欲事。」時諸比丘以此因緣白佛，佛言：「黃門於我法中無所長益，不得與出家受具足戒；若已出家受具足戒應滅擯。是中黃門者，生黃門、捷黃門、妬黃門、變黃門、半月黃門。生者，生已來黃門。捷者，生已都截去作黃門。妬者，見他行姪已有姪心起。變者，與他行姪時失男根變為黃門。半月者，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sup>53</sup>

上文明白指出黃門不得出家，起因是顧慮到若有黃門在僧團中，僧侶的清淨會受到質疑。Leonard Zwilling 也質疑「黃門」(*paṇḍaka*)一詞是否真的指的是闍人，還是指的是如當今印度 *hijra*<sup>54</sup>一樣被邊緣化、被

<sup>52</sup> 也可參見楊惠南，〈「黃門」或「不能男」在律典中的種種問題〉，《佛學研究中心學報》7期（2002年），頁49-92。

<sup>53</sup> 《四分律》卷35，《大正藏》，T22n1428\_035。本文所引《大正藏》(T)的資料皆引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電子佛典集成》CBETA（2014年4月版），出處依冊數、經號、頁數之順序排列。以下皆同此。

<sup>54</sup> 有關當代的 *hijra* 社群可參見 Deena Joseph. "Social Exclusion of Transgender: Problems and Prospects," *Indian Social Science Journal* 2.1 (April/May 2013): 73-85.

汙名化的變性人社群？<sup>55</sup>有此受爭議的社群成員在僧團中，僧團的清淨自然會受到一般俗世社會的質疑，故必須要禁止加入僧團。

畢竟同樣在《四分律》中，還有下面條文：

爾時有一比丘，變為女形，諸比丘念言：「應減擯不？」佛言：「不應減擯，聽即以先受具足戒年歲，和尚、阿闍梨送置比丘尼眾中。」

爾時有一比丘尼，變為男子形，諸比丘尼念言：「應減擯不？」佛言：「不應減擯，聽即以先受戒年歲，和尚、阿闍梨當安置比丘眾中。」

爾時有一比丘，變為男女二形，諸比丘念言：「應減擯不？」佛言：「應減擯。」爾時有一比丘尼，變為男女二形，諸比丘尼念言：「應減擯不？」佛言：「應減擯。」<sup>56</sup>

允許性徵明顯的變性人留在僧團，而不允許雙性人留在僧團中，是因為顧忌性徵曖昧的雙性人會影響僧團的清淨嗎？但因各本戒律規定略有出入，<sup>57</sup>很難定論。戒律中對男男同性性行為也有生動且細節的描述，<sup>58</sup>也顯示同性戀行為自古即有，否則也不會被寫入戒律中。但重要的是，在僧團中任何性行為都不被允許，不論是同性淫慾還是異性淫慾，都是違反戒律的：

若比丘以染污心，欲看女人，得越比尼心悔。若眼見、若聞聲，

---

<sup>55</sup> Zwilling, Leonard. "Homosexuality As Seen in Indian Buddhist Texts," in *Buddhism, Sexuality, and Gender*, edited by José Ignacio Cabezón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2), 204-206.

<sup>56</sup> 同註 53。

<sup>57</sup> 同註 53。

<sup>58</sup> 如：《四分律》卷 55，《大正藏》，T22n1428\_055。

犯越比尼罪……若姪此眾生、初中後受樂者，波羅夷。<sup>59</sup>

時有比丘作是念：「我與眠女人行姪，彼不覺樂得無犯。」即便行姪，疑，佛言：「汝犯波羅夷。」時有比丘作是念：「與醉女人行姪，彼不覺樂得無犯。」即共行姪，疑，佛言：「汝波羅夷。」……時有比丘作是念：「我強捉女人共行姪，彼不受樂得無犯。」即便行姪，疑，佛言：「汝波羅夷。」<sup>60</sup>

而佛教經典中也有記載，顯示同性戀並不會障礙證悟解脫的終極目標。楊惠南舉巴利經典中比丘跋迦梨（或譯跋迦梨）暗戀佛陀的例子，指出同性戀的慾望並不障礙解脫，只要戒行嚴謹、精進修行，一樣可以證得阿羅漢果、離苦得樂。<sup>61</sup>南傳《譬喻經》提到佛陀的相貌莊嚴：「顏如鉢頭摩，清潔無垢膚，全不染世間，如蓮不染水。」<sup>62</sup>見到佛陀的跋迦梨產生了對佛陀色身的渴望：「我望佛色身，心中不滿足。」<sup>63</sup>這種對佛陀色身的渴望，暗示著同性性慾。佛陀於是教導正法的重要，並且告知五蘊生滅的真理：

賢者見正法，斯可得見我，不見正法者，不能得見我……是故厭離色，見五蘊生滅，一切諸煩惱，易使至邊際。<sup>64</sup>

<sup>59</sup> 《摩訶僧祇律》卷 2，《大正藏》，T22n1425\_02。

<sup>60</sup> 《四分律》卷 35，《大正藏》，T22n1428\_055。

<sup>61</sup> 同註 52，頁 76-77。

<sup>62</sup> 〈五二九跋迦梨（著樹皮衣者）〉，《譬喻經》卷 54，《漢譯南傳大藏經》，N30n0017\_054。引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電子佛典集成》CBETA（2014 年 4 月版），出處依冊數、經號、頁數之順序排列。

<sup>63</sup> 同上註。

<sup>64</sup> 同上註。

領悟到五蘊生滅的跋迦梨，終於得證阿羅漢果。顯見若能超越對色身的執著，依舊可以得證，與對同性或異性的慾望並無相關。

或許如 Peter Harvey 所言，佛教與同性戀（或多元性別/向）的關係相當多元，不論是教義詮釋還是文化實踐各方面都有很多面向，<sup>65</sup>很難在本文中詳細討論。楊惠南也注意到佛教文獻對在家眾的多元性別/向鮮少討論，《優婆塞戒經》中卻有一句值得注意：

若於非時、非處、非女、處女、他婦、若屬自身，是名邪婬。<sup>66</sup>

這是否代表同性戀性行為（非女）是罪惡的？楊惠南指出，佛教傳統對於在家（男）眾<sup>67</sup>的多元性/向有不同詮釋；一方面有如《優婆塞戒經》影射多元性別/向，甚至暗示多元性別/向者不得受五戒，<sup>68</sup>另外卻又有如《菩薩瓔珞本業經》等主張：

在鼓勵一切眾生都必須受持十條菩薩戒的見解之下……包括同志在內的黃門，也和其他眾生一樣「受得戒」，而且，依其沒有捨戒、受即不失的精神看來，一旦同志受持十戒，即永無捨戒或失戒的問題。<sup>69</sup>

簡單地說，佛教傳統中對於多元性別/向的觀點複雜且不一。但如釋昭慧所言，佛教將性慾視為解脫障礙，不論是主流的異性戀還是被邊緣化的多元性別/向，皆在本質上被視為不利修行解脫。<sup>70</sup>有關佛教與多元

---

<sup>65</sup> Harvey, Peter. *An Introduction to Buddhist Ethics: Foundations, Values, and Issu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423-434.

<sup>66</sup> 《優婆塞戒經》卷 6，《大正藏》，T24n1488\_006 (1068c13)。

<sup>67</sup> 楊惠南的研究主要針對男性同性戀，對於女性、酷兒、跨性別等則較少著墨。

<sup>68</sup> 同註 52，頁 59。

<sup>69</sup> 同註 52，頁 66。

<sup>70</sup> 同註 45。

性別/向的論述，很難在此短短一篇文章中完整探討，暫不贅言。

#### （四）面對愛滋病

如前所述，同樣是當代台灣佛教徒，只有 Leo 和 Tim 有將同性戀貶低的內化情形出現，這發現令人好奇。探究六位報導人的學佛歷程會發現，只有 Leo 和 Tim 是在受訪期間沒固定親近的佛教導師或團體。然而 Leo 是在佛教氛圍中成長，自幼父母離異，跟著祖父母還有姑姑一塊長大，祖父母是虔誠的淨土宗信徒，兒時回憶充滿唸佛聲：

自懂事以來就陪同家人一起唸經、上早晚課，那時覺得學佛是一種生活，後來也因家庭因素而有所中斷，後來也交了一任學佛的男友而再次重啟學佛之路，再加上有親人出家之故而對佛學有更多認識……因為姑姑跟奶奶受到佛陀的照顧，然後我從小雖然沒有媽媽，但是跟著我奶奶和姑姑一起拜佛、學佛，所以我也算是佛祖帶大的，聽佛祖的聲音，聽佛祖的教條。

Leo 的姑姑現在已經出家了，是 Leo 現在唯一有頻繁來往的出家眾。和 Leo 交往中的 Tim 也是一樣，雖然會自認為佛教徒，但並沒有參加任何佛教團體。

Tim 說：

其實我家是一般宗教，什麼都拜，什都燒香拜拜啊。那其實我是我媽媽小時候會給我一些佛教的觀念，因為她也會去聽一些……她也是三分鐘熱度啦！反而是我會比較喜歡去看一些宗教的書籍，基督教的書我也會稍微看一下，只是說我會覺得佛教的觀念跟我的一些理念上很合得來。

Tim 可說是標準的自學佛教徒，藉由閱讀佛教書籍而自認為是佛教徒。Leo 和 Tim 表示，他們平常都是藉由讀書或觀看釋淨空在媒體上的說法課程認識佛教，Leo 的比丘尼姑姑在訪談期間正在大陸參學，但 Leo 表示，每當她在台灣時，她也會為兩人說法，是兩人認識佛教的來源之一。

對於感染愛滋，Tim 將之歸咎於因果：

基本上我會覺得我跟他的想法比較不一樣，因為我會覺得這個疾病是少有多少有因果關係，那我們也不懂說是什麼前世或後世的問題，因為新聞太多，就是比如說我第一次發生性關係就感染到……那有很多人其實發生了很多次性關係，可是他還是正常的。這層的因果關係我們不知道，可是畢竟還是說我今天想要怎麼樣才會得……不可能憑白無故的。那前後的關係、遠近的關係我們不知道，近的關係一定就是我們選擇去做這件事才會有這個後果。

言下之意，Tim 似乎認為他之所以在第一次性關係就感染愛滋病，是跟前世所造業有關，Leo 的看法也類似：

我覺得或許 HIV 是惡業所致但同性戀就不是一種業，同性戀單單只是對喜好的不同而已，喜歡同性或異性並無分別；而 HIV 只是一種病，生病不會妨礙修行。

相較於 Leo 和 Tim 的自學，其他受訪者與組織化的佛教團體比較有來往，其中 Ken 大概是跟組織化佛教團體來往最密切：

我想應該是有緣。那後來那一年，那個時候是四月，那一年九月我正好休假回來台灣，我就回來台灣的中心聽了仁波切的一堂課，聽完之後我就跟仁波切預約了時間，然後就再皈依一次，皈依在那位仁波切的門下，就變成了藏傳佛教的信徒了。



但 Ken 對於感染愛滋也是因為業力所致：

我個人是不會把它朝惡業的方向去想，我相信一定有一個業，就像我剛之前講的，我希望用一個比較正面的方式來看待它，因為這個果現在都已經在了，那我只能接受它，然後用對我自己最有利的的方法來運用這個果。

可是相較 Leo 和 Tim 將感染愛滋病歸咎於前世惡業，Ken 將之轉化為正面力量：

我現在認為我可能沒有這樣的智慧去瞭解去看的到它到底是善業還是惡業，總之我就把它稱為一個緣分吧！事實上我覺得這個緣份是我學習佛法一個非常非常的助緣。因為我當初如果說沒有生這個病的話，在 2009 年我就不會開始對生命做一些嚴肅的思考，然後也不會有那麼強大的力量去瞭解佛法。

若將感染愛滋病歸咎於前世業報，容易造成宿命論而消極面對人生，甚至造成外在或內在的汙名化。

同樣是業力果報的觀念，Leo、Tim 和 Ken 的詮釋卻大異其趣。耐人尋味的是，一份對於住在印度達蘭薩拉（Upper Dharmasala of the Himachal Pradesh province）的西藏裔佛教徒及印度裔印度教徒的調查顯示，儘管居住的地理位置相近，藏裔佛教徒往往比印裔印度教徒更滿意當前生活，並且以更積極的態度面對生活挑戰；研究者認為，佛教重視當下、強調累積未來善業，印度教則著重以前世惡業解釋今世厄運。<sup>71</sup>這顯示，儘管兩者皆有業力果報的觀念，<sup>72</sup>卻會因詮釋或者強調的

---

<sup>71</sup> Fazal, Mohammed K., and David M. Young. "Life Quality of Tibetans and Hindus: A Function of Religion,"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27(2) (June

重點不同而對信徒帶來不同的影響。因此，不能將業力果報的觀念簡化為正面或負面的力量，而要考量論述者的詮釋與強調的重點。

Leo 和 Tim 鮮少與組織化的佛教團體來往，對於如感染愛滋病等議題自然也鮮少有諮詢他人的機會，需要自己去揣摩。相反地，Ken 與組織化佛教團體來往密切，有較多的機會可以與教內人諮詢，無須單獨揣摩感染愛滋病的宗教解釋。McMahan 在《製作佛教現代主義》一書中提到，十九世紀後的佛教氛圍普遍呈現去迷信、強調科學與佛教相符的論述；<sup>73</sup>姑且不論 McMahan 的佛教現代主義理論的爭議，當代台灣佛教文化氛圍確實也出現了不強調前世業報的論述，例如釋見可在給一般信徒閱讀的《香光莊嚴》佛教雜誌中寫到：

佛陀對於業的詮釋，著重於要我們為自己心靈成長負責。我們是自己業的繼承者及主人。藉由活在當下及覺察自己的起心動念，我們可以重塑及主導心向，進而改變我們生命的業。因此，只要我們時時刻刻覺照自己的心念，我們就可以轉化自己的品格，超越生命的限制，同時創造新的福祉。<sup>74</sup>

這種強調「活在當下」與「心理療癒」的論述儼然就是 McMahan 所謂的佛教現代主義，沉浸在佛教現代主義論述中的 Ken（因他與組織化佛教團體往來密切），能將感染愛滋病的宗教解釋著重在現世作為，而非前世業報。相反地，需要自己揣摩教義的 Tim 及 Leo，在無人指引之下有了不同的詮釋。這間接也顯示出宗教領導人或宗教團體的重

---

1988): 229-242.

<sup>72</sup> 佛教與印度教有關業力果報的教義並不相同。

<sup>73</sup> McMahan, David L. *The Making of Buddhist Modern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61-116.

<sup>74</sup> 釋見可，〈業可以轉變嗎？〉，《香光莊嚴》85 期（2006 年 3 月），頁 69。

要——若能對愛滋病有正面的詮釋，對於愛滋病防治工作或帶原者的輔導必然可有正面影響。

另一位報導人 Danny 對感染愛滋病的解釋也顯示出宗教團體可能帶來的影響。除了自學及打坐外，Danny 並沒有正式屬於特定的組織化佛教團體，但他每年皆會參加佛學課程或佛教法會及禪修，不似 Leo 和 Tim，完全孤立於組織性佛教團體之外。Danny 對感染愛滋病的解釋也著重在現世作為：

所以我在看這個的時候，你不要說前輩子，你這一世幹了什麼好事你自己也知道，但是如果說這個如果是罪惡的話，我覺得罪惡不是在病的本身而是在於每一個人的心。所以你要說如果這個東西是罪惡的話，每一個人都是罪惡啊！因為你怎麼樣去用那種眼神去看待這些事。所以我對罪惡這個詞沒有表現的非常的明顯，我當然知道這是罪惡，可是問題我為什麼要被你們講的這種罪惡……好像講的很難聽，甚至就是說前輩子怎麼樣然後後輩子會怎麼樣，我幹嘛要去接受你這些東西，我當下能不能過好才是最重要的吧！我不接受他們所說的，我今天可以接受的是你說這個東西是惡業，因為的確這個病毒就不善嘛！

儘管 Danny 承認感染愛滋病會給生活帶來額外的不便且或許是惡業所致，但他也是認為這可能是今世行為不端的結果，否認是前世所肇下的惡因。Danny 著重的宗教解釋與 Ken 相同，可見所處的宗教氛圍對信徒所能帶來的影響。在二十一世紀初的台灣佛教論述中，感染愛滋病不再被視為前世惡業果報，著重點轉到現世作為，進而引出現世修行、正向面對的態度（見前文）。

## 四、結論

本文探討六位台灣愛滋帶原者的佛教經驗，以同性戀與與 HIV/AIDS 共存的經驗為討論主軸，討論報導人的經驗。

結果發現，大多數的報導人皆對人生持正面的態度，否認多元性別/向或與 HIV/AIDS 共存為前世惡業所造，甚至將感染愛滋轉化為正面力量，激勵自己學佛或者多關懷他人。報導人當中，只有兩位自學佛教徒（Leo 和 Tim）對身為同性戀和與 HIV/AIDS 共存持稍負面態度，此差異顯示了當代佛教界普遍接受多元性別/向，不予汙名化，以致只有遠離佛教圈之外的佛教徒才持稍負面的態度。而在佛教經典方面，對於多元性別/向或感染愛滋病等議題觀點不一，主張分歧，很難有統一定論。即便如此，從六位報導人的敘說分析中可發現，佛教信仰帶給愛滋患者是正面向上的力量，使報導人專注當下今世的行為與善業，積極生活。而不是拘限於悲觀的信念中，對人生消極、無望。

## 參考書目

### 一、藏經（引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電子佛典集成》CBETA，2014年4月版）

《四分律》，《大正藏》冊 22。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

《優婆塞戒經》，《大正藏》冊 24。

《譬喻經》，《漢譯南傳大藏經》冊 30。

## 二、專書

丁仁傑，《社會分化與宗教制度變遷——當代台灣新興宗教現象的社會學考察》，台北：聯經，2004年。

丁仁傑，《當代漢人民眾宗教研究：論述、認同與社會再生產》，台北：聯經，2004年。

高夫曼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譯，《汙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台北：群學，2010年。

張敏杰，《貞操觀》，長春：北方婦女兒童出版社，1988年。

楊惠南，《愛與信仰：台灣同志佛教徒之平權運動與深層生態學》，台北：商周出版，2005年。

瞿海源，《宗教、術數與社會變遷：台灣宗教研究、術數行為研究、新興宗教研究》，台北：桂冠，2006年。

羅喉羅·化普樂 (Rahula Walpola) 著，顧法嚴譯，《佛陀的啟示》，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1994年。

Corless, Roger. "Gay Buddhist Fellowship," in *Engaged Buddhism in the West*, edited by Christopher S. Queen,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Harvey, Peter. *An Introduction to Buddhist Ethics: Foundations, Values, and Issu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Hubbard, Thomas K., ed. *Homosexuality in Greece and Rome: A Sourcebook of Basic Documents*, Oakland,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Kantor, Martin. *Homophobia: The State of Sexual Bigotry Today*, Santa Barbara, CA: Praeger, 2009.

McMahan, David L. *The Making of Buddhist Modern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Zwilling, Leonard. "Homosexuality As Seen in Indian Buddhist Texts," in *Buddhism, Sexuality, and Gender*, edited by José Ignacio Cabezón,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2.

### 三、論文

江曉玟、黃玉姆，〈運用 Watson 理論照讓一位初診斷愛滋病患之護理經驗〉，《領導護理》10 卷 1 期，2009 年 4 月。

李慧，〈先秦兩漢文學中的同性戀書寫研究〉，西北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10 年。

邱飄逸、林麗嬋，〈女性與愛滋〉，《護理雜誌》49 卷 1 期，2002 年 2 月。

苟萍，〈論面子的社會心理學內涵〉，《樂山師範學院學報》9 期，2009 年。

張麗玉，〈就毒品使用與性行為模式來探討台灣愛滋收容人之特性〉，《台灣性學學刊》17 卷 2 期，2011 年 10 月。

楊惠南，〈「黃門」或「不能男」在律典中的種種問題〉，《佛學研究中心學報》7 期，2002 年。

溫宗堃，〈佛教禪修與身心醫學——正念修行的療癒力量〉，《普門學報》33 期，2006 年 5 月。

蘇逸玲、邱台生、陳瑛瑛，〈台灣某醫學中心愛滋病患家屬壓力與因應行為之初探〉，《護理雜誌》45 卷 6 期，1998 年 12 月。

釋星雲，〈佛教對「身心疾病」的看法〉，《普門學報》17 期，2003 年 9 月。

釋昭慧，〈「性」與「愛」之佛教觀點〉，《生命教育研究》12 期，2012 年。

- Adamczyk, Amy, and Cassady Pitt. "Shaping attitudes about homosexuality: The role of religion and cultural context,"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8(2), June 2009.
- Ahmad, Sheraz; Bhugra, Dinesh. "Homophobia: an updated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Sexual and Relationship Therapy* 25(4), November 2010.
- Britto, Dana M. "Homophobia and Homosociality: An Analysis of Boundary Maintenance,"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1(3), Summer, 1990.
- Cadge, Wendy. "Reflections on 'Habits,' Buddhism in America, and Religious Individualism," *Sociology of Religion* 68(2), Summer, 2007.
- Deena Joseph. "Social Exclusion of Transgender: Problems and Prospects," *Indian Social Science Journal* 2.1, April/May 2013.
- Dyer, Jennifer E. "The Politics of Evangelicals: how the issues of HIV and AIDS in Africa shaped a 'centrist' constitue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82(4), December 2014.
- Fazel, Mohammed K., and David M. Young. "Life Quality of Tibetans and Hindus: A Function of Religion,"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27(2), June 1988.
- Gilbert, David. "Categorizing Gender in Queer Yang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in Southeast Asia* 28(2), July 2013.
- Kaza, Stephanie, "Finding Safe Harbor: Buddhist Sexual Ethics in America," *Buddhist-Christian Studies* 24, 2004.
- Pargament, Kenneth I., et al. "Religion and HIV: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Clinical Implications," *Southern Medical Journal* 97(12), December 2004.
- Tallis, Vicci. "Gendering the Response to HIV/AIDS: Challenging Gender

Inequality,” *Agenda: Empowering Women for Gender Equity* No.44, 2000.

Wilson, Jeff. “‘All Beings Are Equally Embraced by Amida Buddha’: Jodo Shinshu Buddhism and Same-Sex Marri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Global Buddhism* 13, January 2012.

#### 四、雜誌

梭巴仁波切 (Ven. Lama Thubten Zopa Rinpoche), 〈給愛滋病, 癌症等病患的修行指導〉, 《法光雜誌》78 期, 1996 年 3 月。

釋見可, 〈業可以轉變嗎?〉, 《香光莊嚴》85 期, 2006 年 3 月。

#### 五、其他

王迺嘉整理報導, 〈【有話好說】釋昭慧談佛教史首度佛化同志婚禮〉, 2012 年 8 月 16 日,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http://pnn.pts.org.tw/main/2012/08/16/【有話好說】佛教史上第一次! 佛祖見證同志婚禮/>。2015 年 2 月 10 日存取。

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http://buddhism.lib.ntu.edu.tw/DLMBS/index.jsp>。2015 年 11 月 25 日瀏覽。

國家圖書館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2015 年 11 月 25 日瀏覽。

張雅雯, 〈同志健康中心 提供愛滋唾液篩檢〉, 2013 年 7 月 2 日, 華人健康網: <https://www.top1health.com/Article/14253>。2015 年 5 月 27 日存取。

甯應斌, 《性無須道德: 性倫理與性批判》, 中壢: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2007 年, [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book\\_common\\_33.html](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book_common_33.html)。2015 年 5 月 26 日存取。



華藝線上圖書館，<http://www.airitilibrary.com/Search/alJnlbrowse>。2015年11月25日瀏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IV/AIDS 統計月報表(104-01)〉，<https://www.cdc.gov.tw/info.aspx?treeid=1f07e8862ba550cf&nowtreeid=6c5ea6d932836f74&tid=9269F1D182269527>。2015年2月3日存取。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IV 月報－104-04〉，<http://www.cdc.gov.tw/info.aspx?treeid=1f07e8862ba550cf&nowtreeid=6c5ea6d932836f74&tid=9269F1D182269527>。2015年5月27日瀏覽。

釋聖開，〈一念戒邪淫，杜絕愛死病〉，《人乘文集 法語甘露 第三集觀念》，1993年，<http://www.zgs.org.tw/indexdetail.php?pid=152&sid=183&cid=1028>。2015年2月8日存取。

釋聖嚴，〈接受同性戀兒子〉，《方外看紅塵——家庭溝通》，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http://gb.shengyen.org.tw/newsite/upload/07\\_GW\\_FamilyComm.pdf](http://gb.shengyen.org.tw/newsite/upload/07_GW_FamilyComm.pdf)。2016年1月14日存取。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lobal Summary of the AIDS Epidemic 2014,” July 21, 2015, [http://www.who.int/hiv/data/epi\\_core\\_july2015.png?ua=1](http://www.who.int/hiv/data/epi_core_july2015.png?ua=1) (accessed January 14, 2016).

n.d. “Global Health Observatory Data Repository.”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ttp://apps.who.int/gho/data/view.main.22100WHO?> (accessed February 8, 2015).

International Gay & Lesbian Human Right Commission. “VIOLENCE: Through the Lens of Lesbians, Bisexual Women and Trans People in Asia,” 2014, OutRight: Action International, [http://www.iglhrc.org/sites/default/files/LBT\\_ForUpload0614.pdf](http://www.iglhrc.org/sites/default/files/LBT_ForUpload0614.pdf) (accessed January 14, 2016).

演講錄影影片，〈淨空老法師：佛教哪一部經有沒有可以解決同性戀的

問題？〉，2012年2月11日，香港佛陀教育協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AsbNg6YcP4>。2015年2月20日存取。

（責任編輯：釋傳法）